

证券代码：835401

证券简称：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83 号）确认，公司发行 42,6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56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1]748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杭摩科技新材料（阜阳）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81880254837	158,48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111118878	80,080,00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城东支行	175263887915	-	2.39
合计		238,560,000.00	2.39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856 万元以及通过对子公司杭摩科技新材料（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公司”）增资 8,000 万元的方式补充阜阳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账户用于投资阜阳公司，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城东支行账户为阜阳公司账户，用于补充阜阳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560,000.00
发行费用	56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3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6,072.36	
加：补缴手续费	1,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年度
一、补充流动资金（杭摩集团）	158,104,805.56	722,466.96
1、购买原材料	157,225,929.71	722,286.96
2、支付经营费用	875,936.20	0.00
3、银行手续费	2,939.65	18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阜阳公司）	80,011,315.35	608,186.75
1、购买原材料	79,230,841.09	608,186.75
2、支付经营费用	780,474.26	0.00
销户转款	949.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9	

注：（1）发行费用共计620,000.00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费用560,000.00元

（2）阜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利息收入11,317.74元，阜阳公司本期用于购买原材料的60万元中有11,315.35元为利息收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杭摩集团、阜阳公司），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包括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支付经营费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调整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一、补充流动资金（杭摩集团）	158,560,000.00
1、购买原材料	157,684,063.80
2、支付经营费用	875,936.20
二、补充流动资金（阜阳公司）	80,000,000.00
1、购买原材料	79,219,525.74
2、支付经营费用	780,474.26
合计	238,560,000.00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81880254837、1205290029111118878 的注销手续。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